

灵经开环许批〔2024〕4号

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
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25000m²
洁净环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25000 m²洁净环境项目》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25000 m²洁净环境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北区88号，项目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度27分41.939秒，北纬38度21分13.309秒。本项目厂区东侧为村路，隔路为木皮晾晒场；南侧为村路，隔路为石材厂；西侧为村路，隔路为木皮厂；北侧为木皮晾晒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和建筑物，利用车间内的预留空间进行建设，购买拉丝机1台、圆织机162台、印刷机1台、复合机1台、制袋机17台、圈口机50台、吹膜机10台、缝纫机80台、环保处理设备1套等，共计446台（套）。项

目建成后全厂年产 3 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洁净环境 25000 m²。

项目代码：2409-130169-89-03-116107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和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熔融挤出、复合、热合制袋、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产排污口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产污设备设置“密闭间+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式催化燃烧”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去除效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车间内各工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采取增加车间内循环气体的净化频次、加强各工序废气有组织收集效率等措施以减轻影响。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二)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废水。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风机加装隔声罩等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废牛皮纸和废塑料薄膜、原料包装物：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水性油墨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印刷工序污泥、废机油和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防渗区的防腐防渗工作。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要求做好各类风险源管理和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其它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明确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依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将批复文件于3个工作日内分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

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2月10日